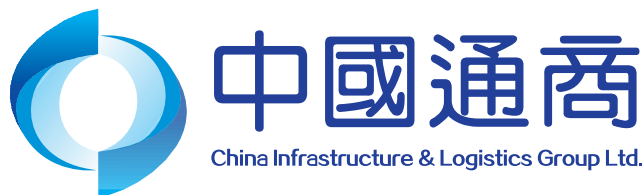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周薇女士、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及所獲票數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謹此審議、認可、確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簽署、執行及實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謹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就股權轉讓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謹此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成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全權酌情視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並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並就簽立及實施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和行動。	132,316,615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5,066,689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述，湖北港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293,429,91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由於湖北港口及其聯繫人於該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431,636,7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